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劉啓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闕耀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5號)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詐欺集團成員許書銘、林界卿、劉祖廷、闕耀良(下合稱許書銘等4人，分稱則逕稱其姓名)因涉犯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犯行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(檢察官起訴書、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意旨書之附表編號3被害人劉啓文即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)，案經原審法院分別審結，就被告劉祖廷、闕耀良部分，原審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2號判處罪刑在案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由本

院以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5號（下稱本案）審理，嗣檢察官於114年3月25日撤回對於被告闕耀良之上訴，此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4年度上蒞字第83號檢察官撤回上訴書(見本院附民卷第15頁)在卷可憑；就許書銘、林界卿部分，原審業於114年4月11日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3號(下稱另案)判處罪刑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㈡原告劉啓文於另案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業於114年1月15日對許書銘等4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原審法院114年度原附民字第7號)，主張許書銘等4人共同詐欺原告，請求許書銘等4人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該另案業經原審法院於114年4月11日判決在案，並於同日裁定將上開刑事附帶民事案件移送原審法院民事庭審理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原審法院114年度原附民字第7號裁定及另案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附民卷第29、31-35、37-38、39-67頁)。則原告本件於114年3月28日就本案對於被告闕耀良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係對於同一原因事實，以同一事由重複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